



● 学生家长在支付培训费用时,不要支付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非学科类培训一次支付不超过5000元限额的费用,避免退费纠纷和“卷钱跑路”风险。同时,要警惕以“充值赠送”等方式诱导超时段、超限额收费

● 记者随机挑选10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调查,询问后发现,几乎都存在大课包等超额、超时段收费问题,其中涉及少儿编程、体能、游泳、网球、街舞、滑雪、马术以及击剑和舞蹈等多个科目。有的课包“大”到了200课时,工作人员介绍,48课时在1万元左右,200课时的2万元便能拿下

● 应当明确相关主体的监管责任,建立以教育部门为主导的多部门联动协同执法的体制机制,特别注意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的作用;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整理和修订,形成必要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监管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培训机构爆雷致购买大课包家长损失惨重 记者调查发现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普遍不顾限令推销大课包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胡淼

“又没了?”北京家长赵佩反复向身边的朋友确认。
3月初,之前给孩子报名的艺术培训机构因资金周转问题突然停课,她这才反应过来,自己的未消课时费还有1万余元——这已经是近3年来,赵佩第三次遇见这种情况了,总计损失约3万元。

近期,多家知名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疑似爆雷,引发广泛关注,其中就包括赵佩给孩子报的那家机构。3月13日,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针对校外培训的提示,提醒学生家长在支付培训费用时,不要支付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非学科类培训一次支付不超过5000元限额的费用,避免退费纠纷和“卷钱跑路”风险。同时,要警惕以“充值赠送”等方式诱导超时段、超限额收费。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非学科类培训市场上,价格高昂的大课包仍有销售,甚至有培训机构在还有大量家长未消课费用的情况下,在各个“老板”之间转包,这些都给消费者带来了不少潜在的风险。

买大课包拉低单价 频频遭遇机构跑路

2021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学科类培训治理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受到大幅压减的同时,非学科类培训存在的问题开始凸显。

3月2日,知名艺术类教育机构北京桔子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桔子树)宣布暂停所有校区运营7天至10天的消息,引发网络关注。有知情人士透露,该机构在京的17家校区或涉及9万名学员,700多名教师。

有媒体调查发现,大课包是桔子树一贯的销售策略。在一个近400人的维权群里,家长自发接龙统计缴纳的费用等情况,其中频频大课包的身影,因该机构宣传1万余元的实际缴费可获赠价值上万元的课时,吸引不少家长购买了大课包,多名家长一次性缴费金额超过2万元,有家长实际缴费金额达42万元。

非学科类培训行业中,大课包早已不是新鲜事。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李昭(化名)曾为女儿报名位于丰台区草桥的游泳培训班,课程都是打包卖,小课包30节,大课包120节起。

“我咨询的时候,销售人员就一直推荐大课包。因为折算下来单课时价格差异巨大,我认识的家长大多购买了大课包。”李昭说。

但是,原本想要“买大课包拉低每节课单价”的家长,却频频遭遇机构跑路。李昭告诉记者,她和几个亲戚家的孩子所

报过的钢琴、舞蹈、演讲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班,都遇到过“跑路”的情况,“我们整个大家庭4个孩子的课外班,因为遇到‘跑路’至少损失了10万元”。

“孩子八岁的时候,报了一家街舞机构,一次性优惠缴纳了两年费用,便宜了一万多元。但第二年这家店就倒闭了,还差至少一半课程没上。很多遭受损失的家长选择走法律程序,最终官司也打赢了,可这家机构根本没给家长赔偿。”来自河南的家长苗青说,如今两年过去了,退费遥遥无期,这家机构的负责人始终一句话,“现在没钱,在赚钱还债”。

在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北京市教育法治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姚金菊看来,培训机构超额收费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培训机构本质上具有逐利性,二是家长面临培训机构的营销套路时容易冲动消费,三是国家政策当前处于动态调整期,不排除有部分校外培训机构想在政策完全落地前“捞一笔”。

姚金菊说,为了达到更好的监管效果,有关部门要继续坚持校外培训的公益性、个性化和分类治理原则,遏制校外培训的野蛮生长趋势。

控制课时限额收费 商家仍推销大课包

事实上,为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教育部门早已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作出相关规定。2021年10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校外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2022年12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再次强调了上述规定。同时,在一次性收费的金额方面,《意见》新增了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的规定,防止一次性收费过多增加资金风险和家长的负担。

但是,记者随机挑选10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调查,询问后发现,几乎都存在大课包等超额、超时段收费问题,其中涉及少儿编程、体能、游泳、网球、街舞、滑雪、马术以及击剑和舞蹈等多个科目。

比如熊小米儿童游泳馆(北花园店),记者以学生家长的身份来到线下门店询问课程体系和收费标准。其中,水课课程的价格要比戏水课程贵得多,课程包的课时和有效期也更长。其课程包分为24次,48次和96次。在分别划掉对应的原价11952元、23904元、47808元之后并计以相应的折扣,会员卡可以7162元、11826元、18986元购买。

记者称孩子现在5岁,销售顾问随即推荐够买96次的课程包,其有效期为18个月。

顾问称,“课时量越多,孩子肯定能学得更全面,而且课时量越多均价越便宜。”面对记者“96次学完之后能达到什么效果?”的询问,顾问迟疑了一下说,“至少保证孩子能学会蛙泳”。

功夫贝贝武术搏击体验馆的课程包则直接“大”到了200课时。按照机构工作人员的介绍,48课时在1万元左右,更大容量的课程包200课时的优惠力度很大,2万元便能拿下。

在快乐小马儿童马术俱乐部,周中课单价600元至700元,周末课单价800元左右,包含马匹费和教练费。周中上午课包比较便宜,特价课包24节课1.8万元,周末课包398万元。

“市场价就是这样,我们这里不算贵”“这个项目很火爆,很多家长都带孩子来学,现场报名还有折扣优惠”“根本不用担机构资质、培训内容、资金、服务质量监管等方面提供服务;二是服务校外培训机构,为其在年检年审服务、开设店铺、售卖课程服务、信息发布服务和咨询服务等方面搭建平台;三是服务学生家长,为其选择合规机构、购课、约课、消课、退费、评价等提供便利。目前,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已经能够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风险核查、实时跟踪和在线调度管理。家长可以通过平台网站或手机App进行注册使用。”

“家长应当理性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树立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虚假宣传。一定要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完成培训缴费。”姚金菊说,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具有“课程核销”和“申请退费”等功能。

如何才能进一步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强化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监管?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认为,有关部门要服务,引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经营,了解家长和孩子的培训需求,不能通过简单关停来治理问题,监管措施要做到善治。应该从法治角度思考什么才是好的规范,好的监管,好的社会治理。一个好的监管会让市场更规范,合法合规的机构得到更好的发展。

“应当明确相关主体的监管责任,建立以教育部门为主导的多部门联动协同执法的体制机制,特别注意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的作用。”蔡海龙建议,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整理和修订,形成必要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监管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蔡海龙还呼吁,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针对培训机构存在的超额收费和预付费问题,应当通过开展相关的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强化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规避能力;建立日常监管的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收费行为进行查处的频率密度。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强制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进行收费。

记者注意到,在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针对校外培训的提示中还专门提到,要注意缴费安全,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完成培训缴费,切勿通过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培训费用支付给除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但记者采访了10位来自北京、河南、安徽等地的家长后了解到,这些家长缴费时

一般都是刷信用卡或微信、支付宝转账,至于国家规定的校外培训缴费平台“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他们全部表示“没听说过”,机构工作人员也未曾对此有过介绍,“所以”也不知道自己的钱到底转哪了”。

在苗青提供的维权群里,一名家长展示了自己当时的转账记录。这名家长刷信用卡缴费5100元,订单显示入账的账户名为“河南福田百货”,而交易类型却是“汽车加油”。据这位家长回忆,当时还非常困惑地询问这家街舞机构的工作人员,但对方给出的回答很模糊“就是这样的”。

姚金菊告诉记者,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由教育部主办,由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进行网站运维。平台的建设主要解决三个问题,一是服务教育行政部门,为其在机构资质、培训内容、资金、服务质量监管等方面提供服务;二是服务校外培训机构,为其在年检年审服务、开设店铺、售卖课程服务、信息发布服务和咨询服务等方面搭建平台;三是服务学生家长,为其选择合规机构、购课、约课、消课、退费、评价等提供便利。目前,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已经能够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风险核查、实时跟踪和在线调度管理。家长可以通过平台网站或手机App进行注册使用。

“家长应当理性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树立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虚假宣传。一定要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完成培训缴费。”姚金菊说,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具有“课程核销”和“申请退费”等功能。

如何才能进一步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强化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监管?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认为,有关部门要服务,引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经营,了解家长和孩子的培训需求,不能通过简单关停来治理问题,监管措施要做到善治。应该从法治角度思考什么才是好的规范,好的监管,好的社会治理。一个好的监管会让市场更规范,合法合规的机构得到更好的发展。

“应当明确相关主体的监管责任,建立以教育部门为主导的多部门联动协同执法的体制机制,特别注意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的作用。”蔡海龙建议,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整理和修订,形成必要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监管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蔡海龙还呼吁,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针对培训机构存在的超额收费和预付费问题,应当通过开展相关的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强化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规避能力;建立日常监管的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收费行为进行查处的频率密度。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强制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进行收费。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房燕瑜 石冰莹

“我14岁就出来工作了,家里面养不起这么多人。”
“我不喜欢读书,我想早点出去赚钱。”
“别人跟我说话包工包料,可以当学徒,工资也高。”
处在花季的少男少女,本应该在安宁校园里沐浴阳光,在知识海洋中自由遨游。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酒吧、美容店、理发店、娱乐场所为降低用人成本,利用“读书无用论”“轻松赚快钱”“自己当老板”等话术吸引未成年人辍学,非法雇佣童工。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极易被娱乐场所‘万花筒’所迷惑,染上不良嗜好,最终可能引发犯罪或遭受不法侵害。”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近年来,福建省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给予司法救助关怀等有力举措,致力于从根源上破解非法雇佣童工问题。2022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关于开展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及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助推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履职尽责,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落到实处,推动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协同保护的社会环境,还“未成年的你”一片净土。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一双皱巴巴的手,一头金黄毛糙的头发,一身成熟俗套的打扮,这些与一张稚气未脱的脸庞搭配起来,显得十分格格不入。

2021年,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中,发现参与其中且受伤的小林(化名)年仅15周岁。

“因为家里穷,我很早就辍学出来打工,在理发店当学徒已有一段时间……”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小林轻声诉说着过往。
检察官敏锐地发现,在审查过的多起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均发现个别美发机构存在雇佣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从事洗头、染发等工作的行为。

为此,晋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实地走访,通过调取行政执法监管材料,开展询问以及查看店内监控,工作量记录单等方式对美发机构开展抽样调查,发现这种情况不是个例。
“非法雇佣童工既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劳动法,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还剥夺了未成年人法定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晋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娟娟说道。

2021年10月,晋安区检察院联合区人社局、区公安局、区教育局,在福建省率先针对美发行业聘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现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连锁美容美发机构29家,查处雇佣童工3名,发放《自觉抵制雇佣童工保护未成年人倡议书》1000余份,从事前、事中、事后整个环节建立长效联合监管机制。

作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晋安区检察院还依托福州市晋安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融合全区11个涉未成年人教育、帮扶、救助职能部门和本土社会组织以及6家台湾社工机构等资源开展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

刘娟娟介绍,中心通过深入网格一线,深入社区群众,及时捕捉与童工相关的信息,并且鼓励社会媒体、公众担负起治理童工的社会责任,积极向当地执法监管部门举报,依托团区委构建的“呼叫北极星”平台,将涉案发现的未成年受雇者信息录入系统,做到一人一档,及时捕捉童工“源头”。

精准制发检察建议 督促加大监管力度

2021年4月,李某因听说张某在背后说其坏话,遂先后伙同林某、曾某对被被害人张某某实施暴力殴打,辱骂讥笑,强迫脱光衣裤等殴打、侮辱行为,并拍摄、录制不雅照及视频进行转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在办理该刑事案件期间,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被害人张某某与涉案的李某、曾某某等5人均系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他们长期脱离家庭监管,在外打工。
为此,思明区检察院全面调阅辖区内近5年来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卷宗,发现2017年以来,思明区有多家企业违法聘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且其中部分企业尚未受到查处。

通过实地调查,走访摸排,思明区检察院向思明区公安局、思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送万所掌握的相关线索。

办好涉未成年人的案件,线索并非“一移”了之。针对近五年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中出现的辖区内餐饮非法雇佣童工、娱乐场所违法雇佣未成年人的突出现象,思明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开展座谈、沟通。

在就如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如何增强企业依法用工的宣传力度,涉案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等议题进行深度协商后,思明区检察院精准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劳动监管部门对部分涉案企业予以行政处罚,并对问题频发区域内用人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同时要求劳动监管部门完善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思明区劳动监管部门迅速查处相关企业,在全区组织开展整治非法使用童工专项行动,初步查实并立案调查的线索达14条,并出台《关于建立完善劳动用工管理长效机制坚决打击非法使用童工违法行为的意见》,为从根源上解决违法雇佣童工问题提供制度保障。

办案就是监督,监督就是办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介绍说,全省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刚性作用,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上精准有效发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督促用人单位赔偿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张某某在酒吧工作,因其同事与顾客发生纠纷后离开,顾客便强行将张某某带出酒吧并威胁他将同事叫出来,后迁怒于张某某,用洋酒瓶将其殴打至重伤二级。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在跟踪该案时了解到,尽管4名被告人悉数被依法判处两年九个月至八年不等的刑期,并对张某某医疗费、住院护理费等合计56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4名被告人均因无力赔偿已终结执行,作为用人单位,酒吧也未对张某某履行任何赔偿责任。

“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较为薄弱,不仅工资低廉,还经常被拖欠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等,基本合法权益不仅得不到保护,人身安全还经常遭受侵害。”面对这些过早踏入社会的孩子,龙岩市新罗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黄琴兰感到痛心疾首。

随后,新罗区检察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三级检察机关接续为被害人张某某申请司法救助金合计18万元,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申请法律援助,公开听证等方式促成酒吧经营者进行民事赔偿。

为发挥家庭教育、家庭监护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重要作用,2019年,福州市检察机关在全国首创“督促监护令”,为督促监护人更有效地履行监护职责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刚性保障和司法监督。

据统计,2022年,福建省所有基层检察院均已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共发出“督促监护令”1713份,帮助1201个家庭改善亲子关系,1183名涉案未成年人矫正不良行为习惯,813人复学就业。

“关爱儿童 拒绝童工”

漫画/李晓军

不满十六周岁外出打工怎么办?

福建检察机关持续发力源头杜绝雇佣童工

